

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孙松

完成日期：2023.10.10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7 号

联系人：王雷涛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3.09.06	孙松、师志、卢蕊枝	王雷涛
现场采样	2023.09.20-09.22	岳丰秋、杨超	王雷涛

工艺流程

保密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粉尘（总尘）、硫酸、氯化氢及盐酸、甲醇、环己酮、丙酮、噪声

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甲醇	1	1	100%
其他粉尘（总尘）	1	1	100%
硫酸	1	1	100%
氯化氢及盐酸	1	1	100%
丙酮	1	1	100%
环己酮	1	1	100%
噪声	5	5	100%

结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危害性大小等因素，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硫酸、氯化氢及盐酸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所以该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职业健康监护。建议用人单位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组织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在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针对检查结果需要复查人员及时安排复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并加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管理，妥善保管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资料。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档案。用人单位应健全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时更新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内容，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警示标识。建议在酸处理室、分装室2、外包间等入口及主要设备旁张贴警示标识及危害告知卡，并应定期检查，发现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公告栏。建议用人单位公告栏中公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四、影像资料

1. 现场调查





2. 现场采样及检测

